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七號
印刷地：文臺印刷紙業公司
印刷者：文臺北市友六街十七號

黃院長主持動員月會
親頒績優同人服務獎章
呂副秘書長報告
七四年工作概況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十時，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首由黃院長少谷親予頒獎大法官翟紹先、楊建華、李鍾聲、陳瑞堂、鄭玉波、蔣昌煒暨幫辦兼代廳長陳義雄（代表司法院各單位受獎人領獎）等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二等服務獎章各乙座（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共計六四二座，受獎名單見第四版）。接著恭讀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然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代表范秘書長魁書（按范秘書長斯時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年會）報告司法院七十四年工作業務概況。其內容如左：

一、大法官會議

大法官會議自七十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共收三百零五件（新收二百六十六件，舊受三十九件），已結二百四十六件，未結五十九件。已結之案件，於法不合不予受理者二百三十八件，公布之八件解釋，僅有一件爲機關聲請，餘七件均爲人民聲請，由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增加，足見大法官會議的功能，不但爲社會所肯定，且爲人民所重視。

二、司法法律之修正

㈠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亦是每週集會一次，最近已討論到一百零八條。

㈡本院行政訴訟逐條研究修正外，最近爲配合民法親屬繼承編之修正，並將民訴法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加以修正，已於日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㈢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每週定期集會，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亦每週集會一次，因研修會決定將行政訴訟一審制改爲二級二審制，這種制度的改革，恐怕其他機關不甚瞭解，爲了溝通起見，最近擬將完成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先送行政院及考試院徵詢意見。

㈣本院研擬的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經立法院通過，並分別於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及同年五月三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

㈤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早已研議完成，因行政院與考試院對草案均有意見，正與該二院協調中。

㈥本院已研議完成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因該草案擬以考試方式遴選公設辯護人，與考試院有關，現正徵詢該院意見中。

三、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院爲激勵法官品德，倡導研究風氣，每年均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七十四年十月又先後舉辦第七、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每期遴選一、二審庭長、推事三十人，聘請專家學者爲講座，就理論與實務作深入之探討。第七期係以勞工法令爲研究之主題，第八期則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爲研究之重心，這兩期研究結果，對於以後勞工法庭以及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地方法院分院、花蓮高分院或治安法庭之成立，均有很大助益。

四、舉辦提存人員業務講習會

七十四年四月舉辦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業務講習會，參加人員爲推事、提存所主任及助理員，會中以如何改進提存業務及提存有關法律問題爲研討之重心，參加人員在講習完畢之後，都能熟練提存法令規章，對於今後提存工作，一定會有所改進。

五、設立治安法庭

七十四年七月總統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後，本院即會同行政院研擬施行細則，並決定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院爲實施該條例，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院、花蓮高分院以及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地方法院，於十二月一日起設立治安法庭，其辦理檢肅流氓條例實施以來，警方逾重人權，辦案十分愼重，據報，治安法庭迄至目前爲止，只收到三件流氓感訓案件。

六、推動研究發展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人，七十三年度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共二十六篇，約二百七十二萬餘字，其中獲獎的十一篇，已編輯爲「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司法同人參考，七十四年度已收到研究報告二十八篇，正由評審委員會評審中，一經評定後，即依往例編印，成書，分送各級司法同人作爲改進司法業務之參考。

七、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近年來司法風紀，遭人嚴厲批評，我們當然不否認司法陣營中有極少數害群之馬需要清除，但社會上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破壞司法信譽的案件，實在太多了。根據統計，七十三年十月至七十四年九月底，各法院共審理一百一十九件有關假冒司法人員詐欺的案件，其中涉案被告計有一百四十人，被判處二個月至四年的有期徒刑，此類案件在沒有破案之前常使社會大衆發生誤解，以爲是法官貪污，影響司法形象甚鉅，現在各法院爲提高訴訟當事人之警覺，已將判決確定詐欺案件之案情，摘要公布於法院的公告欄，期使社會大衆有所瞭解。

八、司法同人獎懲情形

獎勵部分：七十四年司法同人受獎人數共計二百六十五人次，其中記功兩次者一人，記功一次者二十一人，嘉獎兩次者七十人，嘉獎一次者一百七十三人。受獎人數中，庭、推計占二百二十六人次。

懲處部分：七十四年司法同人受處分人數共計十二人，其中記過兩次者一人，記過一次者一人，申誡兩次者五人，申誡一次者四人。此外令飭嗣後注意者有二人。

在還次分區會議中，根據以上統計，司法同人受獎者多，受罰者少，足見大家工作都很努力。

本院鑒於社會對司法期望殷切，司法同人多年來雖屬行革新，努力工作，但社會對司法的評論，仍是毀多於譽，本院爲尋求癥結所在，並集思廣益，乃召開七十四年司法業務檢討會議，分於東、南、中、北四區舉行。

在還次分區會議中，朱中和、謝錫和、李秋銘、徐昌錦、楊致一、鄭景文、洪光煊、許良虎、張慶宗、徐松奎、呂文忠、耿淑穎、羅榮乾、丁中原、侯千姬、鄧振球、許月雲、張熙懷、陳國文、陳力雄、沈政勳、黃家洋、徐增發、張德鑣、陳彥銘、吳振順、王保隆、蔡文龍、陳宗新、余陳能、謝文德、陳拓榮、胡正強、張裕煌、譚書波、鑼錦良、夏國民、陳昶碩、吳照明、黃家洋、張進棠、溫文秀、盧芳輝、蔡明堂、鴻文典、傅俊元、王主明、廖憲璋、高明德、蔡慶宏、蔡世棟、殷瑞璋、黃嘉齊、白明勝、游永清、洪龍、陳地和、阮坤榮、詹雲凱、陳錫南、江漢宗、蔡東泉、楊東隆、鄭宜銘、羅成信、何大維、徐明茂、謝瑞龍、江建成、馮運華、林亞相、黃敬業、陳永昌、陳榮祥、林良輝、黃明樹、葉守義、黃埔校、楊春敏、蔡維明、林耀川、謝文政、王文光、梁英祿、王念魯、陸有龍、吳誼銘、張國隆、蔡安北、張連志、陳金柱、滕天賜、李鑾輝、曾盛乾、呂明旗、杜樑宇、張光元、呂昇陽、陳正光、邱征益、卓清輝、郭立春、羅國榮、林海倫、邱文能、黃國清、許喜中、黃宗欽、蔡杉源、陳慶良、傅坤城、王偉誠、徐裕德、陳明芳、柳世雄、林清和、王銀博、林顯宗、陳朝金、邱和興、馮煥光、陳建發。

黃院長團拜致詞強調
提昇辦案品質績效
厲行司法工作革新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五年新年團拜及元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元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首長及全體員工、臺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庭、推均參加。

黃院長在新年團拜中，首先向各位同人恭賀新禧，並祝大家在工作上有新的業績和新的成就，在身心上更健康、更愉快。接著便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沒有特權。」爲題，勗勉司法同人。（全文見第三版）

新年獻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旦，社會秩序。我們必須探究其在舉國歡騰聲中來臨。回顧過去的一年，雖然世局變化多端，但由於我全國軍民，在政府領導之下，齊心協力，卒能克服一切困難，使國家的各項建設，都能夠有長足的進步，這是最令人鼓舞的一件事。茲值新春伊始，我們站在司法崗位上，提出幾點希望，願與全國同胞共勉之。

第一、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權益：近年來我國犯罪案件逐漸增加，尤以強盜、兇殺及結夥搶劫等案件接連發生，嚴重影響所在，對症下藥，才能夠予以根治。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搶劫犯多爲青少年，且每出自於問題家庭之中；是以如何建立美滿家庭，提倡倫理道德，實爲解決當前治安問題的最佳途徑。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求大量充實警察人員，將歹徒均能迅速緝獲歸案，而切實做到重罪重罰、迅速確定的要求。

第二、消滅經濟犯罪、維護經濟建成果：政府遷臺以來，各項經濟建設突飛猛進，使我們已躋身於開發國家之林，這是大家勤奮努力的結果，我們要格外的珍惜。但是由於我國的經濟法令未臻週密，少數投機份子竟利用各種漏洞，大量吸收游資，擅自侵吞化用，一旦瀕臨倒閉，卻又攜款潛逃國外，實在令人憤恨。我們要整飭經濟紀律，除嚴懲經濟罪犯外，最重要的還是澈底整理現有經建法規，使大多數守法的工商人士，可以在健全的法律制度下，循合法的途徑，獲得應有的利潤。日前我們看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了「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希望這一個新的組織，能夠充分發揮功能，使我國的經濟建設，更能蓬勃發展。

第三、請將弘揚法治工作，列爲第十五項國家重要建設：自從　蔣總統經國先生推動國家十大建設以後，國民生活普遍提高，成爲我們政治反攻最有力的武器，惟美中不足的，就是社會秩序日漸敗壞，作奸犯科事件層出不窮，嚴重侵蝕了經建的成果，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現在應該把弘揚法治工作列爲第十五項重要國家建設。假如逐步推展法治建設，我們相信，對國家社會必有重大的貢獻。

新的一年開始了，我們抱着興奮的心情，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能夠對國家社會提供更多的服務。預祝今年國運興隆，司法昌明，法治建設獲得全國人民廣泛的支持。

司法節桌球賽
歡迎同人觀禮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桌球錦標賽，訂於七十五年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青年文化活動中心舉行，將恭請司法院范秘書長及法務部施部長共同主持，歡迎各司法同人前往觀禮。

司法人員特考
錄取名單揭曉

【本刊訊】七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及口試成績，業經合併核算完畢，計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林開福、朱家崎、蔡國禎、黃柏齡、吳文忠、范惠瑩、陳中堅、王泰升、宋耀明、邢泰釗、蕭博文、蕭連森、黃東焄、黃國忠、陳春山、邱志平、薛樂儀、常照倫、蕭志鋒、李錦樑、康樹正、傅祖聲、林永富、簡文鎮、姜貴昌、何榮源、張谷輔、劉登俊、方娜蓉、李素靖、張玉希、陳瑞堯、楊國宏、林凱倫、楊致一、鄭景文、洪光煊、陳文琪、許良虎、張慶宗、徐松奎、呂文忠、耿淑穎、羅榮乾、丁中原、侯千姬、劉昆福、張裕煌、夏國民、陳昶碩、吳照明、沈政勳、黃家洋、蔡文龍、徐增發、張德鑣、陳彥銘、吳振順、王保隆、陳宗新、余陳能、謝文德、陳拓榮、胡正強、譚書波、鑼錦良、潘炎枋、陳天麟、謝憲良、楊建東、阮坤榮、詹雲凱、陳地和、洪龍、游永清、白明勝、殷瑞璋、黃嘉齊、蔡慶宏、蔡世棟、王主明、傅俊元、馮文典、陳俊德、陳祥達、陳榮華、張鳳恩、陳賢慧、高思大、陳明、王丕衍、李秋銘、徐昌錦、程春益、林鴻鵬、蘇建榮、陳文正、蔡瑞宗、楊秀琴、鄭麗燕、林永頌、孫進興、余來炎、金延華、邱顯祥、王丕衍、高思大、陳明、陳賢慧、陳祥達、陳榮華、張鳳恩、傅俊元、馮文典、陳俊德、王主明、廖憲璋、高明德、蔡明堂、鴻文典、傅俊元、王主明、陳錫南、江漢宗、蔡東泉、楊東隆、鄭宜銘、羅成信、何大維、徐明茂、謝瑞龍、江建成、馮運華、林亞相、黃敬業、陳永昌、陳榮祥、林良輝、黃明樹、葉守義、黃埔校、楊春敏、蔡維明、林耀川、謝文政、王文光、梁英祿、王念魯、陸有龍、吳誼銘、張國隆、蔡安北、張連志、陳金柱、滕天賜、李鑾輝、曾盛乾、呂明旗、杜樑宇、張光元、呂昇陽、陳正光、邱征益、卓清輝、郭立春、羅國榮、林海倫、邱文能、黃國清、許喜中、黃宗欽、蔡杉源、陳慶良、傅坤城、王偉誠、徐裕德、陳明芳、柳世雄、林清和、王銀博、林顯宗、陳朝金、邱和興、馮煥光、陳建發。

服務獎章績優獎牌
人事處說明頒給標準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頒給所屬人員服務獎章並將在司法節頒給資深績優獎牌，以鼓勵人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後，本院即會同行政院研擬施行細則，並決定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院爲實施該條例，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院、花蓮高分院以及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地方法院，於十二月一日起設立治安法庭，其辦理檢肅流氓條例實施以來，警方逾重人權，辦案十分愼重，據報，治安法庭迄至目前爲止，只收到三件流氓感訓案件。

六、推動研究發展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人，七十三年度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共二十六篇，約二百七十二萬餘字，其中獲獎的十一篇，已編輯爲「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司法同人參考，七十四年度已收到研究報告二十八篇，正由評審委員會評審中，一經評定後，即依往例編印，成書，分送各級司法同人作爲改進司法業務之參考。

七、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近年來司法風紀，遭人嚴厲批評，我們當然不否認司法陣營中有極少數害群之馬需要清除，但社會上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破壞司法信譽的案件，實在太多了。根據統計，七十三年十月至七十四年九月底，各法院共審理一百一十九件有關假冒司法人員詐欺的案件，其中涉案被告計有一百四十人，被判處二個月至四年的有期徒刑，此類案件在沒有破案之前常使社會大衆發生誤解，以爲是法官貪污，影響司法形象甚鉅，現在各法院爲提高訴訟當事人之警覺，已將判決確定詐欺案件之案情，摘要公布於法院的公告欄，期使社會大衆有所瞭解。

八、司法同人獎懲情形

獎勵部分：七十四年司法同人受獎人數共計二百六十五人次，其中記功兩次者一人，記功一次者二十一人，嘉獎兩次者七十人，嘉獎一次者一百七十三人。受獎人數中，庭、推計占二百二十六人次。

懲處部分：七十四年司法同人受處分人數共計十二人，其中記過兩次者一人，記過一次者一人，申誡兩次者五人，申誡一次者四人。此外令飭嗣後注意者有二人。

在還次分區會議中，根據以上統計，司法同人受獎者多，受罰者少，足見大家工作都很努力。

本院鑒於社會對司法期望殷切，司法同人多年來雖屬行革新，努力工作，但社會對司法的評論，仍是毀多於譽，本院爲尋求癥結所在，並集思廣益，乃召開七十四年司法業務檢討會議，分於東、南、中、北四區舉行。

在還次分區會議中，朱中和、謝錫和、李秋銘、徐昌錦、楊致一、鄭景文、洪光煊、許良虎、張慶宗、徐松奎、呂文忠、耿淑穎、羅榮乾、丁中原、侯千姬、鄧振球、許月雲、張熙懷、陳國文、陳力雄、沈政勳、黃家洋、徐增發、張德鑣、陳彥銘、吳振順、王保隆、蔡文龍、陳宗新、余陳能、謝文德、陳拓榮、胡正強、張裕煌、譚書波、鑼錦良、夏國民、陳昶碩、吳照明、黃家洋、張進棠、溫文秀、盧芳輝、蔡明堂、鴻文典、傅俊元、王主明、廖憲璋、高明德、蔡慶宏、蔡世棟、殷瑞璋、黃嘉齊、白明勝、游永清、洪龍、陳地和、阮坤榮、詹雲凱、陳錫南、江漢宗、蔡東泉、楊東隆、鄭宜銘、羅成信、何大維、徐明茂、謝瑞龍、江建成、馮運華、林亞相、黃敬業、陳永昌、陳榮祥、林良輝、黃明樹、葉守義、黃埔校、楊春敏、蔡維明、林耀川、謝文政、王文光、梁英祿、王念魯、陸有龍、吳誼銘、張國隆、蔡安北、張連志、陳金柱、滕天賜、李鑾輝、曾盛乾、呂明旗、杜樑宇、張光元、呂昇陽、陳正光、邱征益、卓清輝、郭立春、羅國榮、林海倫、邱文能、黃國清、許喜中、黃宗欽、蔡杉源、陳慶良、傅坤城、王偉誠、徐裕德、陳明芳、柳世雄、林清和、王銀博、林顯宗、陳朝金、邱和興、馮煥光、陳建發。

啓事

本月十一日爲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爲配合當日發行特刊，本刊第二四六期決定延至是日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鑒爲荷。

編輯部　敬啓

訂購、郵撥第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即將於元月下旬出版　請早訂購
中高分院著者收，即寄。
三、備有總目錄，附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寄臺中縣潭
詮釋精湛，資料豐富，堪供研習，實務上之參考。
、商標法等，凡二十六編又七
，計一〇二種。